

政策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

法〔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017年9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意见》的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重大意义。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为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对于增强企业家人身及财产财富安全感，稳定社会预期，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充分发挥企业家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中的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严格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对于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争议，如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符合犯罪构成的，不得作为刑事案件处理。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三、依法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对有关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引发的民商事、行政纠纷案

件，对于确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导致当事人签订的民商事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请求。对于当事人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投资款、租金或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对企业家财产被征收征用的，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公平合理的补偿。

四、依法保护企业家的知识产权。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侵权成本低、企业家维权成本高的问题。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依法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五、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自主经营权。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对商业银行、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高息的，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处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破产案件审理，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对违法违规向企业收费或者以各种监督检查的名义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的，依法予以纠正。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加强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对于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家信誉的，要区分情况依法处理。

六、努力实现企业家的胜诉权益。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加快企业债权实现。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推动完善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同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要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对经营失败无偿债能力但无故意规避执行情形的企业家，要及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七、切实纠正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进一步加大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对于涉企业家产权错案冤案，要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准确适用国家赔偿法，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公正高效审理涉及企业家的国家赔偿案件，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依法保障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六条 税务检查证实行信息化管理。

省税务局应当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的税务检查证管理模块内及时完善、更新持证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税务检查证互联网验证服务。

第二章 证件式样

第七条 税务检查证由专用皮夹和内卡组成。

第八条 税务检查证的皮夹式样如下：

（一）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皮夹为竖式黑色皮质，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皮夹为竖式咖啡色皮质；

（二）皮夹外部正面镂刻税徽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字样，背面镂刻“CHINA TAXATION”字样；

（三）皮夹内部上端镶嵌税徽一枚和“中国税务”四字，下端放置内卡。

第九条 税务检查证内卡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持证人的姓名、照片、工作单位、证号、二维码、检查范围、检查职责、税务检查证专用印章、有效期限。

内卡需内置芯片，存储持证人员上述信息。

第十条 税务检查证的皮夹和内卡文字均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区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章 证件申领和核发

第十一条 税务人员因岗位职责需要办理税务检查证时，由其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核实基础信息后，填报税务检查证申请。

首次申领税务检查证的，应当取得税务执法资格。

第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办证申请。

第十三条 审批通过后，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由申请人员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税务人员到所在单位管辖区域以外临时执行检查公务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或者执行公务所在地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核发相应有效期限的临时税务检查证。

临时税务检查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公务执行完毕后应当及时缴销。

第四章 证件使用

第十五条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可以以文

字或音像形式记录出示情况。

第十六条 税务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时，可以告知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持证人身份。

第十七条 税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行使税务检查职权，并为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税务检查证只限于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或涂改。

第十九条 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税务检查证，防止遗失、损毁。

税务检查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当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在税务检查证所注明的管辖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发布公告后，再申请补发。

税务检查证严重损毁、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可以申请换发，并在办理换发手续时交回原证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税务检查证实行定期审验制度，每两年审验一次。临时税务检查证不在审验范围。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审验工作，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及时报送审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通过比对内卡芯片信息与税务检查证管理模块中所载持证人信息进行审验，一致的为审验通过。

第二十三条 税务检查证审验不通过的，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清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因调动、辞退、辞职、退休或者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从事税务检查工作的，由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在工作变动前收缴其税务检查证。

持证人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应当暂时收缴其税务检查证。

第二十五条 收回的税务检查证应当由发放证件机关定期销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检查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通知通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征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经信委：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8〕134号），我省被确定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地区。为做好试点工作，现就征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以下简称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各环节企业，包括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

二、试点企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地址在安徽省并在省内从事动力蓄电池生产、使用、回收、拆解、利用等环节，参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行业带动性强。

（二）汽车生产企业。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进口商。

（三）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和动力蓄电池进口商。

（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取得资质认定，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

（五）综合利用企业。指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企业或再生利用企业。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直管县经信委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试点，指导企业参照工信部联节〔2018〕134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质检总局 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节函〔2018〕68号）要求，结合企业现有基础、比较优势和行业特点，编制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时间节点至2020年），以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为主线，从构建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先进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确定企业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提出在建或拟建（2018年内

行业交流

江苏省“区域性报废汽车破碎示范中心项目”通过验收

江苏省“区域性报废汽车破碎示范中心项目”顺利通过专家组验收。

日前，应苏州市商务局邀请，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高延莉任组长，由陈国芳、李顺清、王刚、李勇等同志组成的专家组，采取分项实地勘察、逐项核对建设文件和集中评审的方法，完成了对苏州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承建的“区域性报废汽车破碎示范中心项目”的验收。

8 月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数量为 16.9 万辆

汽车产销增速均同比下降

8 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 16.9 万辆，同比增长 23.8%，其中汽车 13.8 万辆，同比增长 24.3%，摩托车 3.1 万辆，同比增长 21.5%。

按照车辆类型分，8 月份，客车回收数量为 9.9 万辆，同比增长 24.2%。货车 2.7 万辆，同比增长 8.3%。挂车 0.3 万辆，同比增长 40.3%。专项作业车 0.2 万辆，同比下降 1.9%。

1-8 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 118.2 万辆，同比增长 14.8%，其中汽车 96.5 万辆，同比增长 12.4%，摩托车 21.6 万辆，同比增长 26.9%。

按照车辆类型分，1-7 月份，客车回收数量为 72.1 万辆，同比增长 11.2%。货车 18.9 万辆，同比增长 11.6%。挂车 2.3 万辆，同比增长 49.1%。专项作业车 1.7 万辆，与同期持平。

8 月份汽车产销增速均同比下降。2018 年 8 月，我国汽车产量同比下降 4.4%，销量同比下降 3.8%，产销分别完成 200 万辆和 210.3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70.5 万辆和 17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7%和 4.6%；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9.5 万辆和 31.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4%和增长 1.1%。

1-8 月全国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1813.5 万辆和 1809.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8%和 3.5%，其中，乘用车销售 1519.3 万辆，同比增长 2.6%；商用车销售 290.3 万辆，同比增长 8.7%。

8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9 万辆和 10.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9%和 49.5%。1-8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0.7 万辆和 60.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4%和 88%。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http://www.ahzsxh.com>
E-mail：949672149@qq.com
电 话：0551--6556811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 编：230031
传 真：0551--65568117